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年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19 年度股东年会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4,014,64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30,267,85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23,746,7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26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846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0,267,857
3、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85.836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3,750,787
3、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43.3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胡伟主持,所审议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其中董事胡伟、廖湘文、文亮、陈燕、范志勇、陈凯及独立董事蔡曙光、温兆华、陈晓露、白华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陈元钧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龚涛涛及总会计师赵桂萍出席了会议;本公司律师及登记公司(香港)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2019 年度股东年会
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245,657	99.998	3,900	0.00	18,300	0.001
H 股	323,274,758	100.00	29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553,520,415	99.999	3,929	0.00	18,300	0.001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244,057	99.998	3,900	0.00	19,900	0.002
H 股	323,274,758	100.00	29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553,518,815	99.998	3,929	0.00	19,900	0.001

3、议案名称: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244,057	99.998	3,900	0.00	19,900	0.002
H 股	323,274,758	100.00	29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553,518,815	99.998	3,929	0.00	19,900	0.001

4、议案名称: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262,357	100.00	3,900	0.00	1,600	0.00
H 股	323,274,758	100.00	29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553,537,115	100.00	3,929	0.00	1,600	0.00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 2019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36,143,756.72 元。股东大会批准以 2019 年底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9 年度现金普通股息每股人民币 0.52 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134,000,569.52 元。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关 H 股股息派发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9 年度股东年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投票结果公告》。载有 A 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发放日、实施办法等信息的分配实施公告将于近期发布,请投资者留意。
5、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4,735,956	99.550	5,512,001	0.448	19,900	0.002
H 股	131,610,503	40.654	192,122,284	59.346	0	0.00
普通股合计:	1,356,346,459	87.281	197,634,285	12.718	19,900	0.001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7,628,781	99.785	2,619,176	0.213	19,900	0.002
H 股	297,724,758	91.962	26,022,029	8.038	0	0.00
普通股合计:	1,525,353,539	98.156	28,641,205	1.843	19,900	0.001

7、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5,404,700	98.792	4,024,715	0.327	10,838,442	0.881
H 股	65,930,416	23.089	213,107,163	74.630	6,514,113	2.281
普通股合计:	1,281,335,116	84.531	217,131,878	14.324	17,352,555	1.145

8、议案名称:关于驰援湖北抗疫募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244,057	99.998	3,900	0.00	19,900	0.002
H 股	323,746,758	100.00	29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553,990,815	99.998	3,929	0.00	19,900	0.001

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9、(逐项审议)关于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9.01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及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244,057	99.998	3,900	0.00	19,900	0.002
H 股	300,752,994	92.898	22,993,793	7.102	0	0.00
普通股合计:	1,530,997,051	98.519	22,997,693	1.480	19,900	0.001

9.02 议案名称:债券工具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244,057	99.998	3,900	0.00	19,900	0.002
H 股	300,752,994	92.898	22,993,793	7.102	0	0.00
普通股合计:	1,530,997,051	98.519	22,997,693	1.480	19,900	0.001

9.03 议案名称:债券工具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244,057	99.998	3,900	0.00	19,900	0.002
H 股	300,752,994	92.898	22,993,793	7.102	0	0.00
普通股合计:	1,530,997,051	98.519	22,997,693	1.480	19,900	0.001

9.04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244,057	99.998	3,900	0.00	19,900	0.002
H 股	300,752,994	92.898	22,993,793	7.102	0	0.00
普通股合计:	1,530,997,051	98.519	22,997,693	1.480	19,900	0.001

9.05 议案名称:发行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244,057	99.998	3,900	0.00	19,900	0.002
H 股	300,752,994	92.898	22,993,793	7.102	0	0.00
普通股合计:	1,530,997,051	98.519	22,997,693	1.480	19,900	0.001

9.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244,057	99.998	3,900	0.00	19,900	0.002
H 股	300,752,994	92.898	22,993,793	7.102	0	0.00
普通股合计:	1,530,997,051	98.519	22,997,693	1.480	19,900	0.001

9.07 议案名称:上市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244,057	99.998	3,900	0.00	19,900	0.002
H 股	300,752,994	92.898	22,993,793	7.102	0	0.00
普通股合计:	1,530,997,051	98.519	22,997,693	1.480	19,900	0.001

9.08 议案名称: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244,057	99.998	3,900	0.00	19,900	0.002
H 股	300,752,994	92.898	22,993,793	7.102	0	0.00
普通股合计:	1,530,997,051	98.519	22,997,693	1.480	19,900	0.001

9.09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244,057	99.998	3,900	0.00	19,900	0.002
H 股	300,752,994	92.898	22,993,793	7.102	0	0.00
普通股合计:	1,530,997,051	98.519	22,997,693	1.480	19,900	0.001

9.10 议案名称:授权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244,057	99.998	3,900	0.00	19,900	0.002
H 股	300,752,994	92.898	22,993,793	7.102	0	0.00
普通股合计:	1,530,997,051	98.519	22,997,693	1.480	19,900	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244,057	99.998	3,900	0.00	19,900	0.002
H 股	323,612,758	99.959	29	0.00	134,000	0.041
普通股合计:	1,553,856,815	99.990	3,929	0.00	153,900	0.010

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1、议案名称: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9,394,192	99.116	10,853,765	0.882	19,900	0.002
H 股	254,730,207	78.682	66,850,580	20.649	2,166,000	0.669
普通股合计:	1,474,124,399	97.249	77,704,345	5.000	2,185,900	0.141

12、议案名称: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212,734	99.996	35,223	0.003	19,900	0.002
H 股	311,224,621	96.132	10,490,166	3.240	2,032,000	0.628
普通股合计:	1,541,437,355	99.191	10,525,389	0.677	2,051,900	0.629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244,057	99.998	3,900	0.00	19,900	0.002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323,616,786	99.96	1	0.00	134,000	0.04

(二) 2019 年度股东年会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注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76,811,147	99.9928	3,900	0.500	1,600	0.0022
6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74,177,571	96.564	2,619,176	3.4096	19,900	0.0260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1,953,490	80.651	4,024,715	5.2393	10,838,442	14.1096
12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6,761,524	99.928	35,223	0.0458	19,900	0.0260

注:为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低于 A 股总股数 5%(不含)的股东。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股东年会:议案 1~8 及 11~12 已获得超过一半票数的同意,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议案 9.01~9.10、10 已获得超过三分之二票数的同意,获正式通过为特别决议案。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之情况。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 1 已获得超过三分之二票数的同意,获正式通过为特别决议案。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之情况。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 1 已获得超过三分之二票数的同意,获正式通过为特别决议案。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之情况。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2019 年度股东年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资料》,或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18 日、5 月 26 日的公告,及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2 日的通函和补充通函。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 /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
根据本次会议投票结果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增金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林继童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均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谨此对王增金先生和林继童先生加入董事会和监事会表示热烈欢迎,并对王增金先生在监事会任职期间作出的宝贵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律师:简雯、喻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年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年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
2、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年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及相应的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送。
(三)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监事会召集人叶俊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举监事会主席:
由监事叶俊动议,其他监事附议,全体监事一致推选监事林继童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编号:临 2020-032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了解,本公司控股股东王玲玲、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厦华(证券代码 600870)8005410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0%)已竞拍完成。其中,王玲玲与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 ST 厦华 21,035,713 股股票由福州卓创传媒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竞得;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厦华 59,018,396 股股票由厦门世纪中农冷链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最高应价竞得。
经工商系统查询,福州卓创传媒有限公司及厦门世纪中农冷链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福州卓创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信用代码:913501025673441384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六一中路 28 号佳盛广场 C 座 23 层 06 室 C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谢雪群
成立日期:2011-01-11
经营期限:2011-01-11 至 2061-01-10
经营范围: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电子商务);图文设计制作;礼仪庆典服务;摄像服务;通信产品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谢雪群持有 51%股权,谢绍良持有 49%。
二、厦门世纪中农冷链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91350206MA339U2W0U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 210-5 室?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世纪中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10-14
经营期限:2019-10-14 至 2039-10-13
经营范围:装卸搬运;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谷物仓储;棉花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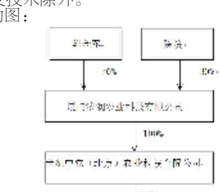

本次竞拍前,王玲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 133,126,542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25.44%,其中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6,956,542 股股份,占本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20.44%,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若拍卖涉及股票的所有权均完成转移后,王玲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本公司 53,072,433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10.14%,其中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902,433 股股份,占本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5.14%;福州卓创传媒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21,035,713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厦门世纪中农冷链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本公司 59,018,396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8%。而公司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2,416,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4%。
本次拍卖如最终成交并完成股权过户,公司股权结构将处于分散的状况。上述各方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均未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无法有效控制董事会,且均不足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可能将处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
此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积极与福州卓创传媒有限公司及厦门世纪中农冷链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联系,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华电子")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 10 点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10 点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对王玲玲、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厦华(证券代码 600870)8005410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0%)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具体如下:
(1)王玲玲持有的 ST 厦华 11369046 股股票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用户姓名福州卓创传媒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A3315 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王玲玲持有的 ST 厦华 11369046 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7703388.44(叁仟柒佰柒拾万零叁仟叁佰捌拾捌元肆角肆分)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厦华 59018396 股股票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用户姓名厦门世纪中农冷链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买号 P6898 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厦华 59018396 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21443165.89(叁亿贰仟壹佰肆拾肆万叁仟壹佰陆拾伍元捌角玖分)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3)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厦华 9666667 股股票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用户姓名福州卓创传媒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T0562 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厦华 9666667 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3161000.91(叁仟叁佰壹拾陆万壹仟元玖角壹分)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拍卖如最终成交并完成股权过户,将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准备相关权益变动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编号:临 2020-030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秋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秋容女士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王秋容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王秋容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全体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新任的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王秋容女士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王秋容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的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编号:临 2020-03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林志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志钦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林志钦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王玲玲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公司董事会对林志钦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1.921 元 / 股调整为 11.721 元 / 股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1.921 元 / 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 5.901 元。
7、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921 元 / 股调整为 11.721 元 / 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原因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实施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2020 年 6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11.921-0.2=11.721$ 元 / 股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系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工业富联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工业富联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